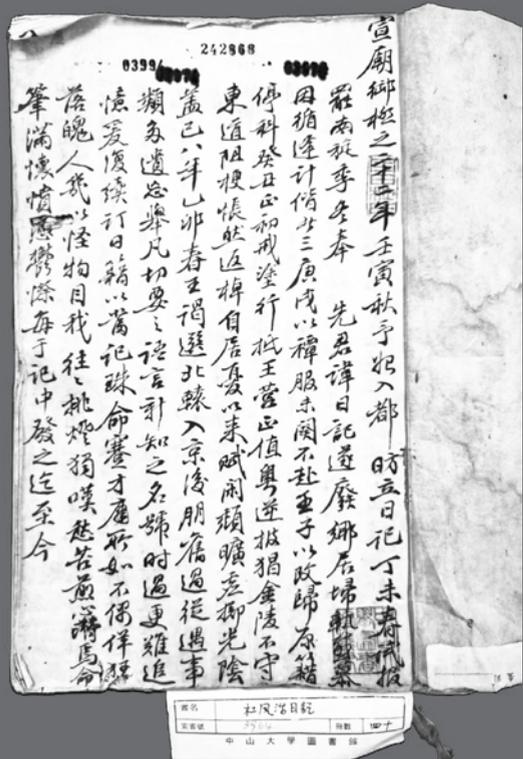


乳媪家避馬宜人念之兒女不肯起然又以予久矣
一區活字在下苦守正死嗚呼宜入真無愧于予抑亦愧為杜此賢婦矣傷心哉而
神傷而亮消舍之而去必有弟難割愛者吾知
受受微骨幸苦竟不待一報而享肝腸痛裂天乎宜入無愧于予予生何以報宜人想
心不死也痛哉、提之吾家之破兄弟妻兒之死罪
先往矣汝汝有靈勿勿速行鬼門關外務宜少持提手別後彼此苦况痛哭一場少吐
其魂在天修短乃命似此人力所能挽回第令予抵
有為丙夏棟發楚奧引
難此年又得予好亦即或日逢時夜者財為何哉更何憐哉
各將全眷挈赴任所可也家破人亡之慘西予
山柱鬼前歲未系不區于用竟絕望于人吾不知何所不區用
半絕劫生色微貴載多都付沈淪一門寒餓流離
半予川身逸心勞徒事佳急再友以而鞭長莫及
一婦人而滿大義有男氣概而重男也此
安無以對兒中即與以對祖
父不早努力貽禍靡
此悔慙傷執筆如碎差字、尚何言哉

晚清官場鏡像：杜鳳治日記研究



目錄

緒言	/001
第一章 杜鳳治和他的日記	/006
一、杜鳳治其人	
二、日記介紹	
第二章 杜鳳治宦粵時的廣東社會	/006
一、同光之際廣東的治亂	
二、日記反映的中外關係	
三、日記中的廣東民生禮俗	
第三章 官場眾生相	/006
一、官場的生態	
二、杜鳳治的上司同僚	
三、官場的底層	
四、州縣衙門的附屬羣體	
第四章 州縣衙門的公務	/006
一、州縣官與科舉考試	
二、州縣官的審判權力	
三、杜鳳治審案案例	
四、州縣官的緝捕權責	
五、南海知縣的特殊公務	

緒 言

中山大學收藏有一部現存 40 冊、共三四百萬字的晚清州縣官日記，作者為杜鳳治。2007 年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清代稿鈔本》第 1 輯，杜鳳治日記以《望堯行館宦粵日記》為書名被全部影印收錄。不過，「望堯行館宦粵日記」其實只是第 1 本封面的題署，以後各本封面的題署不盡相同，而日記之第 37 本後半部分到第 41 本所記係作者告病回浙江山陰故里後鄉居的內容，已非「宦粵日記」。

日記的第 41 本封面有「張篁溪先生遺存」長方形印章，「張篁溪」即張伯楨（1877～1946 年），廣東東莞篁村人，近代著名學者、藏書家。1958 年 10 月，張伯楨子張次溪曾致函容庚提及想出售家藏的《杜鳳治日記》。經容庚、周連寬先生的努力，該日記被中山大學收購，入藏歷史系資料室，21 世紀後轉藏中山大學圖書館特藏部。這部日記入藏中山大學歷史系資料室幾十年間，知道的人不多，利用的人更少。20 世紀，周連寬先生撰文做過介紹，^[1] 洗玉清先生在研究廣東戲曲時也引用過。^[2] 在《清代稿鈔本》出版前，何文平的博士學位論文《盜匪問題與清末民初廣東社會（1875～1927）》^[3] 亦引用過該日記。《清代稿鈔本》出版後，張研利用日記中杜鳳治任職廣寧知縣的部分，對清朝州縣對地方的控制、知縣衙門組織等問題做了研究。^[4] 徐忠明利用日記的個別案例對清朝官員如何偵破、審理命案做了研究，論述非常精彩。^[5] 陳志勇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利用該日記研究了同治、光緒年間官府演戲的情況及對戲劇的一些政策。^[6] 王一娜在自己的著作和論文中引用了日記的若干記載。^[7] 筆者也利用這部日記先後撰寫了幾篇論文。^[8]

這部日記份量很大，用較草的行書寫成，以蠅頭小字補寫、插寫之處甚多，有的地方簡直讓人眼花繚亂。杜鳳治又有自己的書寫習慣，不一定按照草書、行書的規範來寫，很不好辨認，他還喜歡用些冷僻的異體字。加之，

第五章 賦稅徵收與州縣官的收支	/006
一、錢糧的徵收	
二、徵收羣體與利益分配	
三、州縣官的銀兩	
第六章 州縣官與士紳的合作與衝突	/006
一、日記中的廣東士紳	
二、州縣官與士紳的合作	
三、州縣官與士紳的矛盾衝突	
結 語	/006
附 錄	/006
參考文獻	/006
後 記	/006

杜鳳治是一名中下級官員，在史籍中相關記載極少，要重建他的歷史，難度相當大。日記涉及的人物數以千計，多數也是不見於史籍的小官、幕客、吏役、士紳、庶民等，又往往用字號、官職別稱、綽號、郡望等來稱呼，弄清日記中每位人物是誰已不容易，了解他們的事跡更難。日記中涉及徵收、緝捕、審判等事項，以及官場交往的禮儀等，往往與《會典》等官文書規定有出入，很多情況下必須結合其他文獻才讀得明白。鑒於以上種種，字面上讀懂這部日記已不容易。日記內容豐富，但又散亂，記載流於瑣碎，不少事情沒有下文，要在幾百萬字的日記中梳理出頭緒很費時間和心思。據筆者所知，《清代稿鈔本》影印出版後，不少學者知道這部日記的史料價值，但翻閱後就知難而退了，多數人也沒有足夠時間把這部幾百萬字的日記手稿仔細讀完，因此，日記中大量有價值的信息尚未得到充分利用。

筆者在近 20 年間一直閱讀這部日記，2011 年在廣東省社會科學規劃辦申請了一個「杜鳳治日記研究」的項目，2012 年又接受了廣東人民出版社點註這部日記的任務，因而得以反覆、認真地讀這部體量巨大、相當難讀的日記。在點註過程中，也隨手摘錄下一些自己覺得有趣的片段，這些摘錄就成為本書的基本史料。筆者對摘抄的日記做了認真的解讀，再參考其他文獻，結合鴉片戰爭以來廣東政治、社會、經濟的變化進行分析，旨在寫出一本介紹、研究杜鳳治日記的書。希望點註本出版後，杜鳳治日記會被更多研究者注意和利用。

本書主要探討以下問題：第一，杜鳳治的生平及日記的史料價值；第二，官員之間、官紳、官民的關係，並講述同治、光緒年間廣東各級官員的一些故事；第三，晚清州縣官的公務，包括主持考試、審理案件、地方教化、緝捕盜匪、管理省城、對外交涉等方面；第四，州縣錢糧催徵和州縣官的收支；第五，州縣官與士紳的合作與衝突。

對清代州縣制度、司法、賦稅、官員生活等問題，中外學者都做過深入研究，成果豐碩，但以往的論著對「細節」和「故事」注意不多，且基本沒有引用過杜鳳治日記，筆者寫這本書，很大程度上就是想提供一些以往或未被充分注意的「細節」或「故事」。

因此，筆者在選擇「細節」或「故事」寫作本書時注意詳人所略、略人所詳。對前人已經做過系統深入研究的問題、學者都熟知的事就盡量不重複或少重複。例如，研究清代州縣制度的著作很多，但對州縣官如何管治大城市則很少論及，杜鳳治兩任南海知縣時是廣東省城（廣州）的「市長」之一，筆者對南海知縣與一般州縣官不同的公務就多花了些筆墨。又如，關於清代佐雜，目前有不少新成果，提出很多有新意的論點，促進了清代制度史的研究，但這些成果引用的州縣官著述不多，杜鳳治的日記則有很多關於州縣官與佐雜關係的記錄，對討論是否存在縣以下行政區劃的「佐雜分防制」以及「佐雜聽訟」等問題，都提供了很有意思的一手資料，故也稍微多寫。再如，對州縣衙門的書吏，學界已有很多研究成果，故本書就沒有寫書吏的身份、選用、職責等問題，對書吏的舞弊也只順帶提及幾個比較有趣的事例，更多的篇幅寫了書吏役滿頂充時圍繞州縣官「公禮」的討價還價。杜鳳治作為知縣，所寫討價還價的細節真實可信，從中可反映州縣官如何分享書吏的非法收入，以往研究者不容易找到這樣的資料，所以本書就詳寫了。再如，前人有關清代州縣司法的論著對州縣官在羈押、死刑判決與執行等方面的權力論及不多，杜鳳治日記則有些前人或未注意的案例，所以，寫的時候也是以「前人或未注意」作為材料選取的原則。再如，學界對清代賦稅制度也有很多高水平研究成果，所以本書對賦稅制度就沒有多做討論（杜鳳治在日記中也沒從賦稅制度的角度多寫），而是側重寫了學界或未充分注意的州縣官率隊下鄉催徵、股丁與士紳參與催徵、普遍以暴力手段催徵等事實與細節。再如，清朝的基層政權設立在州縣，州縣官被稱為「親民之官」，但手上資源、人手畢竟有限，不可能有效地直接管治數以十萬計的轄區人口，而士紳階層在本地自有其雖非法定而實際存在的權力網絡，州縣官必須通過這個網絡才可以把官府的權威延伸到基層社會。對此，前人研究成果也很多，但杜鳳治筆下的廣東官紳關係有其特點，尤其是官府鼓勵、諭令設立的公局，是廣東士紳掌控鄉村基層社會的權力機構，這樣的機構在其他省份似乎少見，因此，筆者選取日記中官紳關係的史料時就比較注意有關公局、局紳等反映「廣東特點」的記載。

杜鳳治日記有關聽訟的記載，完全可作為一部清朝司法制度研究專著的核心史料，特別值得研究清代州縣司法的學者注意。研究清代州縣司法需要利用各種檔案與州縣官自己編寫印行的公牘、官箴書，但上述經過加工整理的文本通常不易反映州縣官審案時的真實思考過程，杜鳳治日記可以補充這方面的不足。本書舉了杜鳳治辦案的若干案例，主要不是想反映州縣官「如何」審案，而是想反映州縣官「為何」如此審案。對杜鳳治某些不顧案情、不合王法的判決，也提出一些粗淺的看法。

筆者主觀上希望提供一些有價值的新史料，提出一些有啟發的新問題，但是否做到，也不敢太自信。此外，本書有些內容，筆者也知道學界同行並非沒有注意，但為論述方便，或者覺得頗有故事性，也寫了，只是寫的時候不展開，以免陳詞濫調太多。

杜鳳治大半生在官場浮沉，他對一切與做官有關的事都很感興趣，「宦海」「官場」兩詞在日記中反覆出現，常說宦海險惡、宦海飄零、宦海無定、宦海艱辛、宦海升沉、宦海風波、浮湛宦海，又常說官場險惡、官場鄙陋、官場如戲場、官場如搶如奪、官場可笑、官場惡薄。杜鳳治對官場知之甚多，感慨極深，日記所記最多的是官場之事，故其日記是研究晚清官場不可多得、極具特色的史料。本書主要寫的也是晚清官場，故以《晚清官場鏡像——杜鳳治日記研究》為書名。「鏡像」是借用光學、幾何學的一個概念，書名的意思無非是說杜鳳治的日記像一面鏡子，照出了晚清官場的百態。不過，這面鏡子，有時是平面鏡，有時則是哈哈鏡，故成像效果各異。而且，「鏡子」只是比喻，「鏡子」中的「鏡像」不僅是散亂、扭曲的，而且是抽象的，因此，就需要分析和研究。

希望本書對於清代政治制度史、清代賦稅史、清代法制史、近代社會史、近代廣東地方史等領域的研究有些參考價值。

註釋

- [1] 寬予：《望臆行館日記手稿跋》，《藝林叢錄》第7編，香港，商務印書館，1961。周連寬，筆名寬予，周先生的文章不長，但看得出他通讀過這部日記。
- [2] 冼玉清：《清代六省戲班在廣東》，《中山大學學報》1963年第3期。
- [3] 中山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2002年博士學位論文。根據學位論文修改的成果是《變亂中的地方權勢——清末民初廣東的盜匪問題與社會秩序》，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 [4] 張研：《清代縣級政權控制鄉村的具體考察——以同治年間廣寧知縣杜鳳治日記為中心》，大象出版社，2011。張研還在多篇論文中引用過這部日記。
- [5] 徐忠明、杜金：《誰是真兇——清代命案的政治法律分析》，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徐忠明還在若干篇論文引用過日記。
- [6] 陳志勇：《晚清嶺南官場演劇及禁戲——以〈杜鳳治日記〉為中心》，《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1期。
- [7] 王一娜：《清代廣府鄉村基層建置與基層權力組織——以方志的記述為中心》，南方日報出版社，2015；王一娜：《方志中的歷史記憶與官紳關係——以晚清知縣邱才穎在方志中的不同記載為例》，《社會科學研究》2016年第6期。
- [8] 邱捷：《知縣與地方士紳的合作與衝突——以同治年間的廣東廣寧縣為例》，《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1期；《同治、光緒年間廣東首縣的日常公務——從南海知縣日記所見》，《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4期；《關於康有為祖輩的一些新史料——從〈望臆行館宦粵日記〉所見》，《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2期；《同治、光緒年間廣州的官、紳、民——從知縣杜鳳治的日記所見》，《學術研究》2010年第1期；《潘仕成的身份及末路》，《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6期；《晚清廣東州縣催徵錢糧探微——以〈望臆行館宦粵日記〉的記載為中心》，《安徽史學》2021年第1期。

第一章 杜鳳治和他的日記

一、杜鳳治其人

(一) 家族與家庭

中山大學收藏有一部晚清州縣官日記，作者杜鳳治，榜名人鳳，字平叔，號後山（有時寫作壘三，曾號五樓），浙江省紹興府山陰縣長塘人，生於嘉慶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1814年6月11日），卒於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七日（1883年4月4日）。同治五年（1866）到廣東任廣寧縣知縣，以後繼續在廣東四會、南海、羅定等地任州縣官，光緒六年（1880）因老病辭官回鄉。^[1]他辭官回鄉後預先為子孫擬定的自己訃聞的功名、官銜是：「皇清郡庠生、道光癸卯科副榜、甲辰恩科舉人、誥授奉政大夫、晉授中憲大夫、欽加四品銜、賞戴花翎、廣東南海縣知縣，歷任羅定直隸知州，佛岡直隸同知，廣寧、四會知縣。」^[2]可見，杜鳳治終其一生是清朝的一個中下級文官。

杜鳳治的高祖杜文光，廩生，康熙丁酉（1717）科舉人，曾任四川南部縣知縣；曾祖杜章傳，文林郎；祖父杜若蘭，原名華封，號榮三（一作蓉山），廩生，朝議大夫、通奉大夫；父杜清鑒，號種墨，太學生，朝議大夫、通奉大夫。^[3]日記遇到「清」字往往寫作「青」，顯然是為避父諱。杜鳳治的祖母陳氏出自大族，其族先輩陳大文（簡亭），在乾隆、嘉慶朝仕至兩江總督、兵部尚書。杜鳳治第二位妻子何氏是乾隆年間河南巡撫何燁（加總督、尚書銜）的姪孫女，第三位妻子婁氏的父親當過河南滑縣知縣。祖孫的婚姻都可反映山陰杜氏是簪纓世族。杜鳳治的伯父杜金鑒曾任湖南瀏陽知縣。^[4]曾祖杜章傳的文林郎散階當係因杜金鑒官職所得的貤贈。杜氏家族、宗族中有功名而又任官者不少，如日記中多次出現的杜聯（蓮衢）是杜鳳治的遠房族姪，

翰林出身，官至內閣學士加禮部侍郎銜，曾任廣東學政。堂兄杜鳳梧（尺巢）曾任安徽涇縣知縣。日記中又提到一位族親杜藻，其時在山西任知府。杜鳳治兩個成年的兒子都捐有職銜，他的幾個姪兒，或有科舉功名，或捐納了官職。

但杜鳳治的祖父、父親都沒有做官，其祖是生員，其父是「太學生」，當係捐納的監生。日記中先稱其父為「先朝議公」（朝議大夫，從四品官的散階），後來稱祖、父為「兩代通奉公」（通奉大夫，從二品官的散階）。朝議大夫虛銜，係杜鳳治得選廣寧知縣後由同知銜加一級，為父母請得的從四品封典；通奉大夫虛銜，係光緒帝登極時有恩詔，杜鳳治就由四品銜加三級獲得誥贈祖父母、父母從二品封典。^[5]

到杜清鑒這一代，杜家家境已不富有。杜鳳治說其父某次因祭祀祖先費用無着，「漸以廢讀」，自己幼年跟隨父親在湖南，其時父親「公務旁午」，大概杜清鑒曾以官親身份幫助其兄杜金鑒處理公務。杜清鑒對孩子的教育甚嚴，要求他們勤習書法。杜鳳治謙稱自己「筆致不佳，又心野而懶，且憚勞，以故無成」，但實際上他的字還是不錯的。他赴京後父親還寫信予以教誨，杜一直珍藏父親的信函和書法，並要求子孫「奉為世寶」。^[6]

杜鳳治在家鄉先娶田氏，生子女各一，田氏早死；續娶之何氏，生一女後亦死；道光二十七年（1847）續娶婁氏，生子女各二。咸豐五年（1855），杜鳳治赴京候選時婁氏已懷孕，留在家撫養未成年的幾個子女（田氏所生者已成年），生活極其艱難。咸豐六年，婁氏致函杜鳳治，備述困苦之狀，其中說道：「欲死則難捨兒女，不死則支持實難。」但杜鳳治只能覆信說幾句安慰的空話。何氏所生之女，得病後無錢醫治夭折。

同治元年（1862），太平天國忠王李秀成佔據蘇、浙，太平軍攻入杜鳳治家鄉紹興，杜鳳治的長兄在戰亂中病死，弟弟被太平軍擄去下落不明，妻婁氏帶着幾個小孩逃難。稍為安頓後，婁氏與幼子桐兒都得了病。不久，杜鳳治赴京期間出生、從未見過父親的桐兒病死。次日，婁氏也病死，死前還擔心糧食不夠，囑咐兒女要照常食粥。杜鳳治記錄了家庭變故後悲歎：「乃予落寞十年，絕少生色，微資載寄，都付沉淪，一門寒餓流離，喪亡殆半；予

則身逸心勞，徒事焦急憂煎而鞭長莫及；無以對妻，無以對兄弟，即無以對祖、父，不早努力，貽禍靡窮，書至此，悔憾慟傷，執筆如醉。」^[7]他對三位亡妻都頗有感情，尤其是婁氏。杜鳳治後來雖又續弦，但一想起婁氏就悲痛不已。同治九年他在潮陽催徵，七月初一日半夜睡不着，就起來寫了悼亡妻詩十首。^[8]光緒八年八月十一日是婁氏忌日，其時杜鳳治已 68 歲，在日記中再寫婁氏去世時的苦況，「回想及此，肝腸寸斷」。^[9]

有十多年杜鳳治在外都是孤身一人，開始時無力續弦，後來境遇改善，也沒有納妾，因為選擇合適者不易，「倘因不佳而令去，亦不好看，且此等人賢德者必少，恐兒女輩不服，則不如娶正之為得也」。^[10]

同治五年杜鳳治到廣東後，同鄉陶澄（安軒）向他介紹了一位同族的女子，該女子在廣東出生長大，當時 28 歲。日記以調侃的語氣記載了這場婚事的由來：

予初意要求一三十八九、四十一二之老女，庶可壓服兒女。乃家中說媒年餘仍無就緒，一到廣省，安軒即說此家，予以為太年輕，安軒以為太老亦不成樣，予意未定。無如此外並無來說者，亦是因緣，看光景似乎要成。外間說現年三十四歲（八折），已與蓉生信：予既如老童應試倒填年貫，新人亦應如老生望邀欽賜，不得不偽增其年矣。^[11]

新妻子陶氏應在同治六年與杜鳳治成親，但日記第二本已佚，所以具體情況不詳。

杜鳳治對這位續弦妻子很尊重，兩人相處得不錯。陶氏為杜鳳治生了五個兒子，其中一個夭殤。他先前的三位妻子也生了多個兒女，但其中四個在他赴粵前已殤，仍存活的有田氏生的杜子榕（桂兒、念田）、婁氏生的杜子杕（楨兒），還有兩個女兒杜紋和杜線。^[12]

杜鳳治來粵後，兒子作為官親也跟來，杜子榕、杜子杕在粵也都生了子女，衙署裏陸續就有六子、五孫、一女、二孫女等未成年子孫輩。紋女與女婿生了一男一女，也與杜鳳治同住。杜鳳治的四哥、八哥以及姪兒杜子楨

（師姪），還有外甥、內姪等都作為官親住在衙署，並都參與公務。

除這部日記外，未見杜鳳治有其他著述。他來粵後公務繁忙，還幾乎每天寫詳細的日記，估計也沒有多餘的時間和精力從事其他著述。然而，他留下的這部日記，其史料價值要超過很多著述。

（二）赴粵前的經歷

杜鳳治是道光癸卯（1843）科順天鄉試副貢，道光甲辰（1844）恩科鄉試舉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會試報罷回鄉，當年冬父死，此後幾科會試都沒有參加。咸豐三年（1853）初，杜鳳治赴京會試，但是年春太平軍進抵江蘇，杜鳳治無法繼續北行，不得不半途折返浙江。

按清朝選官制度，舉人還可以通過揀選、大挑、截取三個途徑獲取官職。嘉慶年間後規定，三科會試未中之舉人，可參加大挑。大挑每六年舉行一次，候挑舉人取得同鄉京官印結後，由禮部查造清冊，諮送吏部，吏部對申請者過堂驗看，然後請旨派王公、大臣會同挑選，挑選標準重在形貌與應對，參與大挑之舉人大約有六成可入選。咸豐五年，杜鳳治入京，以舉人大挑二等獲得「揀選知縣」資格。此後幾年，遇到各省有知縣揀發的機會，杜鳳治都到吏部參與候揀，前後共 30 多次，但由於種種原因，每次都落空。在這幾年，杜鳳治到過一些官員家中當教書先生或書啟幕客。他晚年回憶當年在京教館時「每月僅得脩金京錢十六千，合銀一兩三四錢之則」。^[13]東家提供的飯食很差，不食無法養命，食又難以下嚥，有時只好買臭腐乳兩塊才吃得下。^[14]即使後來境遇稍微改善，但因戰亂，北京同家鄉聯繫不便，他對家人「分文未能將寄」。在赴粵任官前一兩年他才得以把兒子、兒媳接到北京，但因收入無多，捐官又花費了大部分積蓄，以至於連蚊帳、席子都買不起，子、媳要用一個被囊帶着孫子阿來睡覺。^[15]

杜鳳治以舉人大挑獲取任官資格，也屬於正途出身，但如果按照正常的順序揀發，他基本上沒有機會補缺。清中葉後，除了翰林院庶常散館以知縣用者可以迅速得缺之外，一般進士也有可能等候多年，而舉人之知縣銓補，有遲至 30 餘年者。^[16]道光、咸豐以後捐納大開，再加上有大量軍功人員，

舉班候缺更難。咸豐十一年（1861）後，杜鳳治在京先後為顧姓、韓姓官員司筆札，收入稍豐，想到「揀發難憑，馬齒日長」，決心另闢蹊徑以求出任官職。同治二年（1863），他註銷了舉人大挑二等的資格，改「由揀選舉人加捐不論雙單月知縣，兼不積班選用」。

有清一代都實行捐納制度，晚清內憂外患頻仍，捐納的花樣更多，除俊秀（平民）捐監生後可捐官銜外，正途出身者也可「捐加」官銜以及捐某種加快選缺任職的程序，杜鳳治加捐「不論雙單月知縣，兼不積班選用」，就是如此。此後，他又「捐加」了一個同知銜。知縣的品級是正七品，同知一般為知府的副手，正五品。在多數情況下同知的實際職權未必比得上知縣，但品級較高，且加同知銜不妨礙知縣委缺。官員還可以在本身加銜的基礎上再往上為先輩加捐封典，杜鳳治祖、父的朝議大夫（從四品）、通奉大夫（從二品）封典也是加捐而來的。

同治三年春，杜鳳治這批候選官員被吏部歸入「三十七卯」，七月底，杜鳳治抽籤在「不積班」四人中名列第三。按以往慣例，單月選一人，雙月選一人，杜鳳治在本卯排第三名，必須重輪，等到所有卯次輪完後，再由第一卯輪起，大約要七八年。杜鳳治正自歎命運不好時，排第二名的孫潤祥丁憂，杜鳳治排名升為第二，得缺機會增加。但他仍沒有很快就得到官職，同治四年初，第三十六卯最後一名被選，六月，三十七卯的第一名選去。當年五月，翰林院庶常散館考試名次較後的庶吉士改為知縣任用，庶吉士改知縣者俗稱為「老虎班」，其他候選者全得讓路。按清朝制度，本來州縣官任缺之權在吏部，但太平天國戰爭後督撫基本掌握了州縣官的委任權，由吏部選缺的知縣每月只有一兩名或三四名。所以，杜鳳治等到同治四年底還未輪上。幸而這年是大計之年，不少知縣被彈劾，空出一批知縣官缺，於是，杜鳳治到次年（同治五年）有了機會，三月到吏部抽籤，抽得廣東省廣寧縣知縣缺，四月二十七日，到吏部領到赴任的憑，於是成為清朝的實缺官員。

在清朝，對中下級地方官，吏部發給赴任的憑（有關官員任命的諭旨、文書會先通過驛站寄給督撫），杜鳳治的憑上面寫明限本年八月初七日到任，但這只是官樣文章，超過一點時間不會受到處罰。對官員赴任，朝廷既

不安排交通工具，也不發給、借支路費，一切由官員自行解決。因此，杜鳳治領憑後就必須設法籌措赴廣東的旅費和其他費用。杜鳳治的族親兼摯友、內閣學士杜聯其時被任命為廣東學政，杜聯是從二品高官，學政是欽差，可以通過驛道赴粵，沿途官府提供食宿。但杜聯以驛道難行，決定自費取道山東至清江，再由長江到江西入粵。

州縣官從北京到廣東赴任，本人加隨行者的旅費，還有各種打點、饋贈費用，共需幾千兩銀。一般人借貸甚難，但赴任官員總能借到，因為官員沒有這宗銀兩就無法赴任，官就當不上，所以，利息再高也得借。北京的票號以及某些有錢人看準了這一點，也知道多數官員赴任後有能力償還，於是就把「官債」做成了一項對象固定、高回報的生意。杜鳳治中簽後一個來月，就有四五十人上門向他介紹債主。有一個裁縫名王春山，有數千兩銀，都是從放官債積蓄而來，但杜鳳治覺得此人「驟富而驕」，而且王裁縫還要求杜鳳治介紹他與杜之族親、摯友、新任廣東學政杜聯相見，有所請託，結果雙方未談攏。與杜鳳治同時得廣東缺的海豐知縣屈鳴珍和永安（現紫金）知縣陽景霽，因怕借不到錢，都以「對扣」（借款的一半扣為利息）借得官債，這就使同為赴粵官員的杜鳳治難以同金主討價還價，最終他也不得不以「對扣」向票號借銀 4000 兩，實際只到手 2000 兩，而且銀子成色不足，還要給介紹者中人費。^[17]不久，杜鳳治又以「對扣」借了 680 兩，實際到手 340 兩。這些銀兩，說定到任後迅速歸還，通常債主會親自或派出夥計跟隨赴任官員，取得債銀後回京，往返旅費也由借債者承擔。

杜鳳治想到到任之初手頭會很緊，為節省旅費，就讓跟隨自己在京居住的大兒子、兒媳、孫兒與兩個女兒乘內河船先回浙江家鄉，因為乘坐內河船較乘輪船便宜。杜鳳治說，為籌備赴任，自己「身勞心灼，魂夢不安，兩目日覺昏暗」，白髮白鬚都多了，不禁感歎「一官甫得，老境已來」。^[18]

由於籌措路費和辦理其他事項，杜鳳治拖到八月初三日才離京赴粵。當日早上，杜鳳治同 14 歲的兒子杜子杕、外甥莫雨香等人和四個「家人」（僕役）僱了 5 輛馬車出發，路上歇宿兩晚，在八月初五下午到達天津。八月十四日從天津登上輪船，十八日到上海，因辦事和等船期，杜鳳治到九月初

五才登上赴香港的輪船，九月初八抵達香港，第二天即乘坐輪船赴廣州，當天到達。

杜鳳治同治五年八月初三（1866年9月11日）離開北京，九月初九（10月17日）抵達廣東省城，共用了37天。

（三）宦粵經歷

到達省城廣州，稍安頓好以後，杜鳳治就派「家人」持手本到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糧道、知府等各級上司衙門「稟到」「稟安」；此後連日到各上司衙門謁見，其間又分別拜會、會見各上司衙門的幕友和在省城的其他官員，並隨時打聽上司之間的關係等官場信息。他每次到上司衙門都要給「門包」，還有其他數不清的用費，因為帶來的銀兩不夠開支，杜鳳治先後向廣州的銀號和私人借了3500多兩，多數要支付一分半到二分的月息。協成乾銀號掌櫃孟裕堂很看好杜鳳治，認為杜相貌堂堂，做官一定春風得意，而且廣寧縣是優缺，「可做至開方」（年入過萬兩），所以借出650兩短期債務不講利息，並表示如杜有需要還可以幫忙。^[19]用今天的話來說，孟裕堂是做「長線投資」和「感情投資」。

按清朝制度，州縣官分發到各省後，由布政使掛牌宣佈赴任的命令和頒發赴任的公文，才算走完任職程序，當然，布政使要秉承總督、巡撫的意旨去做。杜鳳治是持吏部憑正常分發的知縣，總督、巡撫、布政使知道新任學政杜聯同杜鳳治的關係，且沒有特別理由不讓他赴任，於是，杜鳳治在九月廿九日接到布政使衙門送來飭赴任的劄。杜鳳治給送札的來人「規費」10元，但來人嫌少不肯收，最後給了24元才打發走。^[20]

杜鳳治赴廣寧就任前按官場慣例應到各上司衙門辭行聽訓。杜鳳治到總督衙門辭行時因為沒有帶門包和各種小費，督署門上（門政「家人」）不肯代遞稟辭手本，杜鳳治派「坐省家人」（州縣官派駐省城辦理事務的「家人」）來談妥門包數額並過付後，門上才肯通報。杜鳳治動身赴任前，這類費用花了200多兩。

十月十五日，杜鳳治帶着幕客以及十餘個「家人」乘坐兩艘船赴廣寧，

十月廿四日到達廣寧，同前任張希京（柳橋）舉行交接儀式，正式接任廣寧知縣。

杜雖然精明強幹，但畢竟第一次出任地方官，經驗不足，因徵糧問題與廣寧士紳產生尖銳的矛盾，引發上控和「鬧考」事件。經幾個月的博弈，事件得以化解，在學政杜聯以及巡撫蔣益澧、署理布政使郭祥瑞、肇羅道員王澍的幫助下，杜鳳治沒有受到處分，調署四會繼續當知縣。他於同治七年正月廿六日（1868年2月19日）交卸離開廣寧，同年二月初一（2月23日）到四會接任。

不久，杜聯離開廣東，蔣益澧、郭祥瑞均被罷職，杜鳳治一度被視為「蔣、郭之黨」，總督瑞麟對其冷落，署理按察使蔣超伯挑他毛病，這兩年是杜鳳治宦粵十餘年最「黑」的時期。他一度哀歎：「何苦如此？所為何來？若回頭有路，三百水田，決不幹這九幽十八地獄營生也！」^[21]他赴任時的債務未清，初任廣寧又有虧累，還要養家和調濟親屬，除了硬着頭皮把官當下去別無選擇，於是千方百計走門路，終於保住了官職。

四會比廣寧收入少，但事務較簡，杜鳳治又有足夠的才具，四會任上做得相當順利，在上司和地方紳士當中都獲得了好名聲。到同治八年七月十八日（1869年8月25日）卸四會任，回到省城等候新的委任。

同治八年十一月，杜鳳治被上司委派到潮陽縣催徵，十一月廿四日（12月26日）到達潮陽，下鄉催徵七八個月，得到督辦潮州催徵的道員沈映鈞的賞識。同治九年（1870）夏，杜鳳治接到藩臺調其任簾差的劄文，於七月十五日（8月11日）回到省城。當年廣東鄉試，杜鳳治被派為外簾官。

本次鄉試，肇羅道方濬師為鄉試提調，與同為外簾官的杜鳳治在闈差期間建立了良好關係。出闈後，方濬師在布政使王凱泰面前為杜鳳治說話，杜雖沒有得到新的「優缺」，但不久就接到回任廣寧的劄文，同治九年十月廿七日（11月19日）再任廣寧。再任廣寧後，杜鳳治注意处理好同地方紳士及各級上司的關係，也逐漸引起總督瑞麟的注意，終於迎來了仕途的輝煌時期。因方濬師推薦，瑞麟把杜鳳治列入署理南海知縣的人選，同治十年二月廿五日（1871年4月14日），杜離開廣寧，調署南海縣。